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應自立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應自立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為其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3項，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18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於民國1

12年6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，並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，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據被告供述在卷，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如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一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粉末	1包	毛重5.47公克，淨重4.40公克，驗餘淨重4.39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分（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410號鑑定書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185號卷第159頁）
2	殘渣袋	4包	①被告於偵訊中坦承為其所有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85號卷第128頁）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清單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185號卷第155頁）